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19—0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化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3月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公 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亿元,与相关出资人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临 2019—07号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出资标的为新设公司,目前新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本项出资,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

二、公司本次出资设立的公司为投资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经营。未来,最终的投资项目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出现投资进度、质量达不到预期以及投资标的本身经营与财务上的风险等, 导致本次出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根据股东协议,本公司出资后,将持有新公司6.67%股权,且本公司仅有权向新公司委派1名董事, 占全部董事席位的十一分之一。本公司将不会参与新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具备对新公司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力。存在对新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2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号编号:2019-12)。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最高成交价为1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29,3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8,381,098股的 25%,即 9,595,2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9-010)。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二)项目编号:HBCZ-18030948-182210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49,879.8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为32,390.25万元。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共同出资。

(四)投资回报率:7.59%

(五)工程建安费下浮率:5.01%

(六)经营性收入竞价比例:70.10%

(七)项目授权主体:通城县人民政府

(八)项目实施机构:通城县水利局

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9,879.88万元,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9-00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将南湖路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8,381.00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南湖路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20,520.00万元;2018年5月4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转让南湖路厂区资产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10月11日、2019年1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受让方目前仍未履行受让人义务,公司近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诉讼立案编号(2019)黑民初14号,涉案金额:20,77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9-009号)。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9-00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773.8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因与南湖路厂区资产受让方合同纠纷事项,近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立案编号(2019)黑民初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阚梅

(二)诉讼案件审理机构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案件所处阶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哈空调委托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对所持有的南湖路厂区资产以挂牌方式对外公开出售,挂牌转让底价为8,381.00万元。

哈尔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显示:南湖路厂区资产挂牌公告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17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两个以上(含两个)意向竞买人,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自由竞价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9时至2018年4月18日9时,限时竞价时间开始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9时起。意向受让方须在2018年4月16日前交纳保证金8,381.00万元;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结算价款过程中可冲抵部分成交价款, 剩余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应在确定受让方资格或竞价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交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因本项目有两个意向竞买人,2018年4月18日12:39分阚梅以报价20,520.00万元竞价取得南湖路厂区资产,阚梅以网络竞价方式取得南湖路厂区资产后,在公告所规定的竞价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剩余全部价款。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给哈空调发送《关于南湖路项目相关问题的函》,告知哈空调,阚梅要求放弃购买南湖路厂区资产。哈空调于当日回函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明确不同意阚梅放弃此次购买,如阚梅不履行受让人义务,哈空调将依法行使权力,要求阚梅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但时至今日,阚梅仍不与哈空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办理资产交接,导致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至今未向哈空调支付成交价款。

三、诉讼请求

(一)确认被告网络竞价sw201803004号项目“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路11号厂区房产、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竞价结果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之间的产权转让合同成立。

(二) 判令被告立即与原告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及资产交接手续。

(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产权转让价款20,520.00万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办理房产、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及其他事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五)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房产税18.87万元、土地税7.32万元、人员费用4.53万元,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的利息损失223.16万元等相关损失,及2019年2月后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六)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方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已披露情况

为加快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寻求有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与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了苏州晶方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领域开展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整体规模为6.0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晶方产业基金拟通过其持股99.99%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光电”)与荷兰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Anteryon Wafer Optics B.V.(以下分别简称“Anteryon International”、“Anteryon Wafer Optics”,合称“Anteryon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方科技关于晶方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晶方光电通知,晶方光电与Anteryon公司及其股东已完成收购协议的签署、资金与股权的交割等相关事宜。晶方光电整体出资3,225万欧元收购荷兰Anteryon公司,并取得Anteryon公司73%的股权。

晶方光电上述收购事宜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复号为:境外投资证书第N3200201800889。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证书号为: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55号、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81号,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支局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晶方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Anteryon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晶圆级光学组件设计、制造公司,具备完整的设计和实现晶圆级高折射、高精度、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微型尺寸光学器件能力,其技术在目前深度识别、潜望式光路、衍射器件和微镜头阵列等方面有重要用途。本次晶方产业基金收购Anteryon公司73%股权后,其拥有的核心半导体制造技术、材料和量产能力与晶方科技现有传感器业务、市场可形成良好的产业互补,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延伸与布局,并通过获得传感器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制造能力,快速有效进入智慧物联网、自动驾驶、虚拟及增强现实、医疗和智能制造相关的新兴应用领域,取得新的业务机会与利润增长点。

同时,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晶方产业基金本次收购也可能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 督促晶方产业基金、Anteryon公司相关团队做好收购后的经营整合、业务拓展与风险管理工作, 整合各项资源、切实有效地降低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N3200201800889);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55号);

3、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81号);

4、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目前持有本公司33,890,269股无限售流通股, 相关股份EIPAT于2015年10月12日将其质押给BOCI Leveraged and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

2019年3月8日, 公司接到EIPAT通知,EIPAT将上述质押的14,051,517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为:

1、出质人名称: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解除质押时间:2019年3月8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4,051,51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

截至公告日,EIPAT持有本公司33,890,269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838,75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8.5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7%。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17号),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下滑及股权变动持续下滑。

1、年报披露,本年度业绩出现下滑。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较去年同比减少9.95%;实现归母净利润712.48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25.67%;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464.14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63.53%。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应用范围、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经营模式、销售及采购方式、客户拓展、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

2、年报披露,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9%。公司于2014年上市后业绩出现波动,扣非后净利润总体处于下滑态势。2014-2018年收入分别为6.16亿元、5.76亿元、5.12亿元、6.29亿元、5.66亿元,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8、0.77、0.34、0.68、0.25亿元。此外,2018年度公司主要依靠非主营业务收入盈利,其中利息收入、汇兑净收益、政府补助分别为2824.38万元、389.39万元和6904.23万元,合计1.01亿元,占净利润比重为142.2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毛利率水平、政府补助等非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并予以同行业对比;(2)业绩整体变化与行业趋势差异的原因,公司面临的风险或者困难以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 上市以来政府补助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持续,并予以风险提示。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晶圆级封装销量较上年减少11.53%,库存量增加63.17%,非晶圆级封装销量较上年增加25.48%,库存量减少49.7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客户需求、产品竞争力、应用范围,分析公司晶圆级及非晶圆级封装出现变化的原因;(2)公司在晶圆封装领域技术及竞争力是否存在不利变化;(3) 请结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合理解释库存量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

4、年报披露,本年度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占整体比重为3.41%,为1932.23万元,同比增长399.14%,毛利较高为83.88%。请公司补充披露设计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情况、业务开拓方式等,并分析上述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0,418.6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38%,客户集中度较高;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9,165.57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16.1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958.5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3.06%。请公司补充披露近3年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和主要销售或采购的产品,结合收入及采购定价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或供应商依赖及应对措施。如上述客户或者供应商销售及采购情况出现重大变化,请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6、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存在较高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董监高选任及委派等情况,分析股东增减持变动或计划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开拓、技术创新以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稳定生产经营、促进业务发展的措施。

二、关于公司行业指引执行情况

公司属于半导体集成电路(IC)产业中的封装测试行业,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号——集成电路》。请你公司对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7、请你公司对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主要业务领域和经营模式,以及各项业务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分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关系及影响等。

8、年报披露,在建工程金额为5401.02万元,本年度有1.05亿元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以来公司在建的生产线情况,包括产线数量、工艺技术情况、预计产能、拟投资额及已投资额、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2)本年度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间及条件,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9、年报披露,本年度公司存货金额为7018.28万元,去年同期为7300.26万元,此外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65万元,去年同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按照品种类型披露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整体情况,并结合产品毛利率变化、产业环境、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10、年报披露,本年度研发费用为1.22亿元,增加25.95%。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投入及投向情况,如涉及重要新产品或者新工艺,应当按露目前所处阶段、预计完成开发时间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

11、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业绩波动较大。2018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1亿元、1.37亿元、1.47亿元及1.41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0.1亿元、0.14亿元、0.06亿元和0.4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9亿元、0.21亿元、0.38亿元和2.25亿元。此外,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7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017年分季度利润最高为2331.84万元,但2018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波动情况,行业规律及公司经营政策,说明在收入比较平稳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季节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公司2018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大规模的退货情况,2017年销售收入实现的销售收回款情况,公司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变化或者不审慎的情况。

12、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6861.70万元,同比下降22.02%;预收账款金额为1615.59万元, 同比上升25.45%; 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占收入比重为111.58%, 同比增长3.68个百分点。公司在收入、利润、毛利率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回款能力有所提升,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及相关变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13、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对于关联方存在应收款1262.47万元,性质为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交易背景、具体借款用途、期限、利息费用的安排等,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14、公司上市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亿元,较2017年的-1.2亿加大流出,主要是投资晶方产业基金及支付设备款所致。请说明投资活动的具体情况,解释在业绩下滑的情形下持续投资的考虑。

15、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4,320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同为24,320户,较为异常,请公司核实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如披露有误需做相应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3月15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经核实,公司2019年2月18日公告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身份证或护照记载不一致,现予以补充和更正。

1、激励名单中的副总经理“相原俊夫”补充为“AIHARA TOSHIO(相原俊夫)”;

2、激励名单中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吴请清”更正为“吴清清”;

3、激励名单中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王婷婕”更正为“王婷婕”。

除上述补充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	0.17%	0.01%
于冰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	0.58%	0.05%
AIHARA TOSHIO(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	0.17%	0.01%
周友平	副总经理	3	0.17%	0.01%
王学泽	副总经理	3	0.17%	0.01%
窦兴贤	副总经理	15	0.87%	0.07%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	0.17%	0.01%
鲍伟江	副总经理	3	0.17%	0.01%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0	0.58%	0.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3人)		1426	82.91%	6.52%
预留		241	14.01%	1.10%
合计(202人)		1720.00	100.00%	7.8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伟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蔡旭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陈俊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杨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汪军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孙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王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王巨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时晓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张建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李东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方庭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李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张冬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俞冬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方浦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罗鑫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侯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张林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杨其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毛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闻人立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陈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沈洪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杨包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陆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胡鑫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陈雄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邓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张海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周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宋召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韩军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王利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余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徐礼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李力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朱锦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王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杨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何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杨焕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张保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	陈登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	张可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	张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	俞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方友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赵凡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张宏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	陈丽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	李佳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	杨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	秦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	韩浙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	李云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	黄引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冯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寿奉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靳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刘宽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吴有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	彭冬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	冯科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	吴豪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	杨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肖寒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8	王鹏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陈立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侯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邱岳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冯翊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	姜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陈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张锦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丁向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吕瑞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8	徐清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姚佩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马慧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	张回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	张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	龚祖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	余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林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袁锦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	魏灵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	胡春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沈佳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周旭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1	李明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	张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魏小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钟海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唐娣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朱聪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沈雯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汪红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9	张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杨立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1	李小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滕召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尹饰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李金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余金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朱建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吴陈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吴清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许达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任雪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郑建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刘明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邓海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朱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5	王婷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6	陈婷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	曹欢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	廖培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余文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	吴升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邓东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	陈胜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	李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陈柯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仝连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吴东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章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8	邵科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9	黄文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李凤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马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朱海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	谢焕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	陈栋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赵梓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李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	王艳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陆炯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	陆天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曾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王杨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滕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方淼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李灵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吕佳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张光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施雨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黄东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黄志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金鸿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柏钧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马欢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张萍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4	干科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苏美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6	方红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张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袁灵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张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	马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1	杨加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2	邵炳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3	谢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4	王志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5	迟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赵子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7	谢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俞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俞柏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	陆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1	陈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2	潘国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3	杨科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4	代宇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惠农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	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7	郭红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	李桂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9	宋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	李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符利燕	核心技术